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周大福創建有限公司

## CTF Service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59)

### 關連交易

#### 收購於(1) USMART INLET GROUP LTD及(2)智能企業有限公司的股權

##### 該等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5年3月18日(交易時段後)，(i)買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智能企業及郁先生訂立買賣協議(智能企業)，據此，根據買賣協議(智能企業)所載條款及條件及按代價(智能企業)，智能企業有條件同意出售及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目標公司若干股份，而郁先生有條件同意出售及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智能企業股份；及(ii)買方與Country Magic、Sinowise及周先生(作為賣方)以及徐先生及郭先生(作為擔保人)訂立買賣協議(非智能企業)，據此，根據買賣協議(非智能企業)所載條款及條件及按代價(非智能企業)，周先生、Sinowise及Country Magic有條件同意出售及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目標公司若干股份。

買方就該等收購事項應付的總代價將為131,783,592美元(相當於約1,025百萬港元)，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周大福控股(透過其附屬公司)間接持有目標公司合共約10.85%權益，因而為目標公司的主要股東。於本公告日期，周大福控股(透過其附屬公司)間接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合共約76.12%。因此，周大福控股為本公司控權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8(1)條，該等收購事項構成關連交易。

由於該等收購事項涉及(其中包括)收購目標公司股權並在12個月期間內訂立，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收購事項(智能企業)及收購事項(非智能企業)須予合併計算，猶如該等收購事項為一項交易。

由於該等收購事項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均超過0.1%但低於5%，故該等收購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通知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該等收購事項須分別待買賣協議(智能企業)及買賣協議(非智能企業)項下若干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倘適用)後方告完成，故該等收購事項未必會進行。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該等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5年3月18日(交易時段後)，(i)買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智能企業及郁先生訂立買賣協議(智能企業)，據此，根據買賣協議(智能企業)所載條款及條件及按代價(智能企業)，智能企業有條件同意出售及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目標公司若干股份，而郁先生有條件同意出售及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智能企業股份；及(ii)買方與Country Magic、Sinowise及周先生(作為賣方)以及徐先生及郭先生(作為擔保人)訂立買賣協議(非智能企業)，據此，根據買賣協議(非智能企業)所載條款及條件及按代價(非智能企業)，周先生、Sinowise及Country Magic有條件同意出售及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目標公司若干股份。

買方就該等收購事項應付的總代價將為131,783,592美元(相當於約1,025百萬港元)，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完成該等收購事項將分兩個階段進行(即第1階段及第2階段)如下：

	與收購事項相關的協議	買方將予收購的目標公司股份數目	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b>第1階段</b>			
智能企業所持目標公司股份	買賣協議(智能企業)	567,139,590	10.37%
周先生所持目標公司股份	買賣協議(非智能企業)	36,230,360	0.66%
Country Magic所持目標公司股份	買賣協議(非智能企業)	26,406,929	0.48%
Sinowise所持目標公司股份	買賣協議(非智能企業)	84,069,274	1.54%
第1階段小計		713,846,153	13.05%
<b>第2階段</b>			
智能企業股份	買賣協議(智能企業)	1,341,920,239 <sup>(附註1)</sup>	24.53%
周先生所持目標公司股份	買賣協議(非智能企業)	85,725,375	1.57%
Country Magic所持目標公司股份	買賣協議(非智能企業)	62,481,960	1.15%
Sinowise所持目標公司股份	買賣協議(非智能企業)	198,917,977	3.63%
第2階段小計		1,689,045,551	30.88%
總計		2,402,891,704	43.93%

附註：

1. 該等目標公司股份將由買方透過收購智能企業股份間接持有。
2. 目標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5,470,085,469股。

緊隨第2階段(完成)完成後，買方將直接及間接持有合共2,402,891,704股目標公司股份(經計及智能企業所持目標公司股份)，佔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3.93%。

### 買賣協議(智能企業)的主要條款

日期

2025年3月18日

## 訂約方

- (1) 智能企業(作為賣方)
- (2) 郁先生(作為賣方及擔保人)
- (3) 買方

## 將予收購的權益

- (i) 第1階段－智能企業持有的567,139,590股第1階段待售股份(智能企業)(佔目標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10.37%)
- (ii) 第2階段－第2階段待售股份(智能企業)，即智能企業股份

受買賣協議(智能企業)的條款及條件所規限，第1階段待售股份(智能企業)及第2階段待售股份(智能企業)將由買方連同其附帶及應計的所有權利收購，並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

## 代價及付款條款

買方就購買第1階段待售股份(智能企業)應付的第1階段代價(智能企業)為31,104,062美元。於第1階段完成日期(智能企業)(定義見下文)應付的第1階段付款(智能企業)將為79,448,433美元，包括(i)第1階段代價(智能企業)及(ii)超出金額(智能企業)。

第1階段付款(智能企業)(減下文所述應付保證及彌償保單費用以及買方就該等收購事項產生及智能企業與郁先生相互同意承擔之成本及費用)須由買方(或其代名人)於第1階段完成日期(智能企業)(定義見下文)根據買賣協議(智能企業)向由智能企業及郁先生指定的銀行賬戶或買方與智能企業相互協定的其他方式支付。據協定，相當於保證及彌償保單費用的金額將從買方應付的第1階段付款(智能企業)中扣除，且買方將根據保證及彌償保單直接安排向保證及彌償承保人支付保證及彌償保單費用，並在第1階段完成(智能企業)後30日內向智能企業提供相關付款的文件證明。

根據買賣協議(智能企業)，智能企業承諾及郁先生承諾促使智能企業，在收到第1階段付款(智能企業)後，智能企業將立即向其債權人支付償還金額，從而償還智能企業欠付其債權人的款項。於第1階段完成(智能企業)後7個營業日內，智能企業將向買方交付(a)代表向債權人提供的銀行賬戶支付償還金額的電子存證；及(b)由其債權人正式簽立之不可撤銷確認書，確認已收到償還金額，並放棄對智能企業所欠付的所有及任何貸款或款項的進一步索償權利。

為確保收購事項(智能企業)的完成，第1階段付款(智能企業)包括由智能企業股份質押及盈立股份質押作擔保的超出金額(智能企業)。

買方就購買第2階段待售股份(智能企業)應付的第2階段代價(智能企業)將為73,595,938美元。於第2階段完成日期(智能企業)(定義見下文)應付的第2階段付款(智能企業)將為25,251,567美元，即第2階段代價(智能企業)扣除超出金額(智能企業)。

第2階段付款(智能企業)(惟須視乎買方抵銷郁先生所應付漏損金額之權利及根據買賣協議(智能企業)調整漏損金額之爭議解決機制)須由買方(或其代名人)於第2階段完成日期(智能企業)(定義見下文)根據買賣協議(智能企業)向由郁先生指定的銀行賬戶或買方與郁先生相互協定的其他方式支付。

### 主要先決條件

相關訂約方履行第1階段完成(智能企業)的義務須待第1階段先決條件(智能企業)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其中包括：

- (a) 已正式作出或取得有關轉讓第1階段待售股份(智能企業)的所有必要監管備案、通知、同意、不反對聲明、授權、批准或豁免，或相關審批或不反對期限已屆滿且並無提出任何反對(倘適用)(包括但不限於新加坡金管局的批准)；
- (b) 就目標集團取得令人滿意的盡職調查結果；
- (c) 就智能企業取得令人滿意的盡職調查結果；
- (d) 概無智能企業及／或郁先生的債權人根據智能企業及／或郁先生訂立的現有融資文件對智能企業及／或郁先生採取任何按買方全權酌情認為可能損害買賣協議(智能企業)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行動；
- (e) 智能企業提供一項不可撤銷承諾，以確保目標公司現有董事會主席留任，並於第2階段完成(智能企業)前指派一名由買方提名的人士擔任目標集團的董事；
- (f) 智能企業及郁先生所作保證在所有方面仍屬準確、真實且並無誤導成分，直至第1階段完成日期(智能企業)(定義見下文)為止；及
- (g) 郁先生及／或智能企業並無違反買賣協議(智能企業)所述或其項下擬進行及訂立的任何承諾及／或交易文件的任何其他條款。

就達成第1階段先決條件(智能企業)而言，郁先生及智能企業將迅速促使目標集團提供或提交任何政府機構(包括但不限於新加坡金管局)可能要求的資料，並與買方及任何政府機構(包括但不限於新加坡金管局)合作，以實現上文(a)段所載達成第1階段先決條件(智能企業)。

倘第1階段先決條件(智能企業)未能於截止日期或相關訂約方可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達成或獲豁免，則買賣協議(智能企業)將失效，並作廢及無效，而各訂約方於該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將獲解除，惟就任何先前違反而須承擔之責任除外。買方將可全權酌情決定部分或全面豁免任何第1階段先決條件(智能企業)的權利。

相關訂約方履行第2階段完成(智能企業)的義務須待第2階段先決條件(智能企業)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其中包括：

- (a) 根據買賣協議(智能企業)的條款完成買賣第1階段待售股份(智能企業)；
- (b) 已正式作出或取得有關轉讓第2階段待售股份(智能企業)的所有必要監管備案、通知、同意、不反對聲明、授權、批准或豁免，或相關審批或不反對期限已屆滿且並無提出任何反對(倘適用)(包括但不限於證監會及美國金融業監管局的批准)；
- (c) 就智能企業取得令人滿意的盡職調查結果；
- (d) 就目標集團取得令人滿意的盡職調查結果；
- (e) 郁先生及智能企業所作保證在所有方面仍屬準確、真實且並無誤導成分，直至第2階段完成日期(智能企業)(定義見下文)為止；
- (f) 智能企業及／或郁先生並無違反智能企業股份質押及盈立股份質押；及
- (g) 郁先生及／或智能企業並無違反買賣協議(智能企業)所述或其項下擬進行及訂立的任何承諾或交易文件的任何其他條款。

就達成第2階段先決條件(智能企業)而言，郁先生及智能企業將迅速促使目標集團提供或提交任何政府機構(包括但不限於證監會及美國金融業監管局)可能要求的資料，並與買方及任何政府機構(包括但不限於證監會及美國金融業監管局)合作，以實現上文(b)段所載達成第2階段先決條件(智能企業)。

倘任何第2階段先決條件(智能企業)未能於截止日期或相關訂約方可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訂約方應首先盡最大努力以書面形式一致同意延長該日期。倘訂約方未能就該延長達成一致協議，則買賣協議(智能企業)將失效，並作廢及無效，而各訂約方於該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將獲解除，惟就任何先前違反而須承擔或與第1階段完成(智能企業)相關的事項之責任除外。於此情況下，智能企業及郁先生須於買方要求時盡快並在任何情況下在14天內共同及個別地向買方返還超出金額(智能企業)，若未能按時返還，買方有權對未償還款項按年利率10%收取違約利息，利息累計至實際還款日期為止。買方於收到全額還款後，須解除智能企業股份質押及盈立股份質押。

在以上所述規限下，倘於第2階段完成(智能企業)之前智能企業股份質押及盈立股份質押成為可強制執行後，買方有權強制執行智能企業股份質押及盈立股份質押，前提是買方不會以將導致其連同其聯繫人須向相關監管部門申請批准變更控制權的方式行使其於該等股份質押項下的權利。

買方將可全權酌情決定部分或全面豁免任何第2階段先決條件(智能企業)的權利。

## 擔保

郁先生(作為擔保人)無條件且不可撤銷地向買方擔保智能企業妥善履行、支付及遵守買賣協議(智能企業)及買賣協議(智能企業)所提述或擬簽訂之其他交易文件所載之所有義務、契諾及協議(「**智能企業義務**」)。倘智能企業未能履行任何有關智能企業義務，則郁先生承諾將承擔並履行或促使獲履行所有有關智能企業義務。

## 完成

第1階段完成(智能企業)將於所有第1階段先決條件(智能企業)獲達成或獲豁免後7個營業日內落實(「**第1階段完成日期(智能企業)**」)。

於第1階段完成(智能企業)後，據協定，倘任何第2階段先決條件(智能企業)未獲達成，智能企業所提供作為其中一項第1階段先決條件(智能企業)，即確保目標公司現有董事會主席留任並指派由買方提名的一名人士擔任目標公司的董事的不可撤銷承諾，於第2階段完成(智能企業)之前將繼續有效且不得撤銷。

第2階段完成(智能企業)將於所有第2階段先決條件(智能企業)獲達成或獲豁免後7個營業日內落實(「**第2階段完成日期(智能企業)**」)。

## 股東契據及董事會席位

根據股東契據，相關訂約方同意(其中包括)：

- (i) 智能企業有權向目標公司董事會指定、委任、罷免、更換及重新委任合共五名中至多兩名董事。
- (ii) 目標公司董事會會議僅於所有現任董事中的大多數出席時方可進行，惟該大多數董事包括智能企業委任的一名董事及HTL Limited與uSmart Partners Limited共同委任的董事(各自為一名「管理方」)。有關HTL Limited與uSmart Partners Limited的詳情，請參閱「有關目標集團的資料」。
- (iii) 除股東契據另有相反規定外，目標公司董事採納任何決議案須於正式召開的目標公司董事會會議上獲出席董事的過半數贊成票，惟該大多數董事包括智能企業委任的一名董事。
- (iv) 在目標公司股份於美國及／或香港完成以確定承諾包銷方式進行的註冊公開發售及／或於目標公司董事會批准的司法權區及認可證券交易所進行的類似公開發售前，不論管理方或洪桃李先生(定義見下文)均不得在未經智能企業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轉讓其於目標公司股份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權益。
- (v) 就股東契據所指目標公司若干股東擬轉讓目標公司股份而言，智能企業將享有優先購買權，可選擇按相同條款購買擬轉讓的所有該等股份，而其他股東則可行使其第二優先購買權。

## 買賣協議(非智能企業)的主要條款

### 日期

2025年3月18日

### 訂約方

- (1) 周先生(作為賣方)
- (2) Country Magic(作為賣方)
- (3) Sinowise(作為賣方)
- (4) 徐先生(作為擔保人)
- (5) 郭先生(作為擔保人)
- (6) 買方



## 將予收購的權益

- (i) Sinowise於目標公司持有的282,987,251股股份(佔目標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5.17%)，包括目標公司84,069,274股股份(即其各自的第1階段待售股份(非智能企業))及目標公司198,917,977股股份(即其各自的第2階段待售股份(非智能企業))
- (ii) Country Magic於目標公司持有的88,888,889股股份(佔目標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1.63%)，包括目標公司26,406,929股股份(即其各自的第1階段待售股份(非智能企業))及目標公司62,481,960股股份(即其各自的第2階段待售股份(非智能企業))
- (iii) 周先生於目標公司持有的121,955,735股股份(佔目標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2.23%)，包括目標公司36,230,360股股份(即其各自的第1階段待售股份(非智能企業))及目標公司85,725,375股股份(即其各自的第2階段待售股份(非智能企業))

受買賣協議(非智能企業)的條款及條件所規限，第1階段待售股份(非智能企業)及第2階段待售股份(非智能企業)將由買方連同其附帶及應計的所有權利收購，並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

## 代價及付款條款

買方就購買第1階段待售股份(非智能企業)應付的第1階段代價(非智能企業)合共將為8,045,938美元。於第1階段完成日期(非智能企業)(定義見下文)應付的第1階段付款(非智能企業)將為20,551,567美元，包括(i)第1階段代價(非智能企業)及(ii)超出金額(非智能企業)。

第1階段付款(非智能企業)須由買方(或其代名人)於第1階段完成日期(非智能企業)(定義見下文)根據買賣協議(非智能企業)向由周先生、Sinowise及Country Magic分別所提供的指定銀行賬戶或買方(作為一方)與周先生或Sinowise或Country Magic(作為另一方)相互協定的其他方式支付。

為確保收購事項(非智能企業)的完成，第1階段付款(非智能企業)包括由股份質押(周先生)、股份質押(Sinowise)及股份質押(Country Magic)按各自的比例作擔保的超出金額(非智能企業)。

買方就購買第2階段待售股份(非智能企業)應付的第2階段代價(非智能企業)合共將為19,037,654美元。於第2階段完成日期(非智能企業)(定義見下文)應付的第2階段付款(非智能企業)將為6,532,025美元，即第2階段代價(非智能企業)扣除超出金額(非智能企業)。

第2階段付款(非智能企業)須由買方(或其代名人)於第2階段完成日期(非智能企業)(定義見下文)根據買賣協議(非智能企業)向由周先生、Sinowise及Country Magic分別所提供的指定銀行賬戶或買方(作為一方)與周先生或Sinowise或Country Magic(作為另一方)相互協定的其他方式支付。

## 主要先決條件

相關訂約方履行第1階段完成(非智能企業)的義務須待第1階段先決條件(非智能企業)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其中包括：

- (a) 已正式作出或取得有關轉讓第1階段待售股份(非智能企業)的所有必要監管備案、通知、同意、不反對聲明、授權、批准或豁免，或相關審批或不反對期限已屆滿且並無提出任何反對(倘適用)(包括但不限於新加坡金管局的批准)；
- (b) 就目標集團取得令人滿意的盡職調查結果；
- (c) 買賣協議(智能企業)項下所有「第1階段先決條件」(定義見其項下內容)獲達成；
- (d) 賣方(非智能企業)及擔保人所作保證在所有方面仍屬準確、真實且並無誤導成分，直至第1階段完成日期(非智能企業)(定義見下文)為止；及
- (e) 周先生、徐先生、Sinowise、郭先生及／或Country Magic並無違反買賣協議(非智能企業)所述或其項下擬進行及訂立的任何承諾及／或交易文件的其他條款。

就達成第1階段先決條件(非智能企業)而言，周先生、Sinowise及Country Magic各自將迅速促使目標集團提供或提交任何政府機構(包括但不限於新加坡金管局)可能要求的有關資料，並與買方及任何政府機構(包括但不限於新加坡金管局)合作，以實現上文(a)段所載達成第1階段先決條件(非智能企業)。徐先生及郭先生各自承諾確保Sinowise及Country Magic分別遵守上述義務。

倘任何第1階段先決條件(非智能企業)未能於截止日期或相關訂約方可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達成或獲豁免，則買賣協議(非智能企業)將失效，並作廢及無效，而各訂約方於該協議項下之所有義務將獲解除，惟就任何先前違反而須承擔之責任除外。買方可全權酌情決定部分或全面豁免任何第1階段先決條件(非智能企業)的權利。

相關訂約方履行第2階段完成(非智能企業)的義務須待第2階段先決條件(非智能企業)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其中包括：

- (a) 根據買賣協議(非智能企業)的條款完成買賣第1階段待售股份(非智能企業)；
- (b) 已正式作出或取得有關轉讓第2階段待售股份(非智能企業)的所有必要監管備案、通知、同意、不反對聲明、授權、批准或豁免，或相關審批或不反對期限已屆滿且並無提出任何反對(倘適用)(包括但不限於證監會及美國金融業監管局的批准)；
- (c) 就目標集團取得令人滿意的盡職調查結果；
- (d) 買賣協議(智能企業)項下所有「第2階段先決條件」(定義見其項下內容)獲達成；
- (e) 周先生、Sinowise及／或Country Magic並無違反股份質押(周先生)、股份質押(Sinowise)及股份質押(Country Magic)；
- (f) 賣方(非智能企業)及擔保人所作保證在所有方面仍屬準確、真實且並無誤導成分，直至第2階段完成日期(非智能企業)(定義見下文)為止；及
- (g) 周先生、徐先生、Sinowise、郭先生及／或Country Magic並無違反買賣協議(非智能企業)所述或其項下擬進行及訂立的任何承諾及／或交易文件的其他條款。

就達成第2階段先決條件(非智能企業)而言，周先生、Sinowise及Country Magic各自將迅速促使目標集團提供或提交任何政府機構(包括但不限於證監會及美國金融業監管局)可能要求的資料，並與買方及任何政府機構(包括但不限於證監會及美國金融業監管局)合作，以實現上文(b)段所載達成第2階段先決條件(非智能企業)。徐先生及郭先生各自承諾確保Sinowise及Country Magic分別遵守上述義務。

倘任何第2階段先決條件(非智能企業)未能於截止日期或訂約方可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訂約方須首先盡最大努力以書面形式共同協定延後該日期。倘訂約方未能就該延期達成共識，則買賣協議(非智能企業)將失效，並作廢及無效，而訂約方於該協議項下之所有義務將獲解除，惟就任何先前違反而須承擔或與第1階段完成(非智能企業)相關的任何之義務除外。於此情況下，各相關賣方(非智能企業)須於買方要求時盡快並在任何情況下在14天內個別地向買方返還超出金額(非智能企業)，若未能按時返還，買方有權對未支付的金額按年利率

10%收取違約利息，利息累計至實際還款日期為止。於分別收到特定賣方(非智能企業)的全額按比例付款後，買方須相應地解除各賣方(非智能企業)的相關股份質押，即股份質押(周先生)、股份質押(Sinowise)或股份質押(Country Magic)(視情況而定)。

在以上所述規限下，倘於第2階段完成(非智能企業)之前股份質押(周先生)、股份質押(Sinowise)及股份質押(Country Magic)成為可強制執行後，買方有權強制執行股份質押(周先生)、股份質押(Sinowise)及股份質押(Country Magic)，前提是買方不會以將導致其連同其聯繫人須向相關監管部門申請批准變更控制權的方式行使其於該等股份質押項下的權利。

買方將可全權酌情決定部分或全面豁免任何第2階段先決條件(非智能企業)的權利。

## 擔保

徐先生及郭先生各自(作為擔保人)無條件且不可撤銷地向買方保證，Sinowise及Country Magic分別妥善履行、支付及遵守買賣協議(非智能企業)及買賣協議(非智能企業)所提述或擬簽訂之其他交易文件項下所載的所有義務、契諾及協議(「非智能企業義務」)。倘Sinowise或Country Magic(視情況而定)未能履行任何該等非智能企業義務，擔保人承諾分別代表Sinowise或Country Magic(視情況而定)承擔並履行或促使獲履行所有該等非智能企業義務。

## 完成

第1階段完成(非智能企業)將於所有第1階段先決條件(非智能企業)獲達成或獲豁免後7個營業日內落實(「第1階段完成日期(非智能企業)」)。

第2階段完成(非智能企業)將於所有第2階段先決條件(非智能企業)獲達成或獲豁免後7個營業日內落實(「第2階段完成日期(非智能企業)」)。

## 該等收購事項的代價基準

買賣協議(智能企業)的第1階段代價(智能企業)及第2階段代價(智能企業)以及買賣協議(非智能企業)的第1階段代價(非智能企業)及第2階段代價(非智能企業)乃由相關訂約方根據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計及(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因素：(i)目標集團的歷史財務表現；(ii)目標集團及目標集團所從事行業的未來業務前景；(iii)獨立估值師按控權基準對目標集團100%股權於2025年2月28日作出的評估值，合理介乎2,312百萬港元至2,998百萬港元；及(iv)本公告中「進行該等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述理由。有關因素進一步闡釋如下：

### (i) 目標集團的歷史財務表現

本公司已審閱目標集團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四個年度的財務資料，發現其已取得顯著增長。目標集團收益由2022年的68.7百萬港元上升至2023年的117.8百萬港元，並於2024年進一步增加至199.6百萬港元，於2023年及2024年均增長近70%，主要由於註冊用戶數目的大幅增加，連同交易量上升所帶動。該顯著增長顯示目標集團在投資及財富管理服務分部的強大能力及潛力。

### (ii) 目標集團及目標集團所從事行業的未來業務前景

隨著金融市場演變及新冠肺炎疫情後中國內地對全球資產配置的需求不斷增加，經紀公司及證券交易所不斷創新，利用技術提升交易平台，並擴大其在投資及財富管理服務多變格局中的全球影響力。

在人工智能(AI)、區塊鏈及雲端為本解決方案等現代技術整合的推動下，金融科技軟件市場亦顯著增長。該等收購事項代表著本集團拓展證券經紀及金融科技應用領域業務的重要一步，讓本集團為客戶不斷增長的需要提供更佳服務。

### (iii) 獨立估值師的評估值

就待售股份應付予智能企業、郁先生及賣方(非智能企業)的總代價為131,783,592美元(相當於約1,025百萬港元)，該金額在獨立估值師Kroll (HK) Limited(「估值師」)採用市場法所評估目標集團

截至2025年2月28日的43.93%股權價值權益的市場價值範圍內。估值師為香港一家知名的估值服務供應商，在為金融服務行業進行估值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估值師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一名第三方。於本公告日期，估值師並無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及目標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權，亦無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及目標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 估值

於編製估值時，估值師已考慮三種公認方法，即市場法、收入法及成本法。本次估值並未採用成本法及收入法。根據估值師，由於成本法不能反映業務的未來盈利潛力，故一般不被視為適用於持續經營業務的估值。由於財務預測可能涉及高度不確定性，故並無選擇收入法作為主要方法。因此，估值師依賴市場法作為主要方法釐定其對目標集團之估值意見。

根據市場法，估值師已選擇與目標集團從事相同或類似業務的可比較公司(其股份可公開買賣)。目標集團的權益價值乃根據兩項核心業務(證券經紀業務及金融科技業務)的權益價值使用兩種主要估值方法釐定：香港可比較上市公司的歷史銷售倍數，以及香港業務相近的公司之公開交易成交銷售倍數。就證券經紀業務而言，可比較市公司的歷史銷售倍數的中位數(市銷率)及可比較公司的公開交易成交銷售倍數的中位數分別為9.8倍及14.3倍。就金融科技業務而言，可比較上市公司的歷史銷售倍數的中位數及可比較公司的公開交易成交銷售倍數中位數分別為1.4倍及7.7倍。該等倍數已予調整，以反映控制權溢價及／或缺乏市場流通性的折讓。隨後通過將上述倍數應用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證券經紀業務及金融科技業務(倘適用)得出目標集團的價值範圍。

基於上述，估值師評估之目標集團43.93%權益價值的範圍介乎約1,015百萬港元(相當於130百萬美元)至1,317百萬港元(相當於169百萬美元)。代價131,783,592美元屬於上述範圍內。

### 一般假設：

假設於估值過程中取得的數據，連同目標集團管理層向獨立估值師提供的意見及陳述，均屬真實及準確且獲接納而毋須獨立核實。

估值乃基於以下主要假設：

1. 目標集團將經營業務所在國家之現有政治、法律、監管環境、財政及經濟狀況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2. 目標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之現行稅法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3. 未來匯率及利率將不會與目前市場預期有重大差異。
4. 資金供應將不會對目標集團未來營運增長構成限制。
5. 目標集團將保留及擁有稱職管理層、主要人員及技術人員，以支持其持續營運。
6. 相關行業的行業趨勢及市場狀況將不會與經濟預測出現顯著偏離。

董事會已考慮上述該等收購事項的代價基準，並認為該等收購事項的代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該等收購事項的財務影響**

於第2階段完成(智能企業)及第2階段完成(非智能企業)後，目標公司將不會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且目標公司的財務業績將使用權益會計法入賬。

於第2階段完成(智能企業)後，智能企業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將併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中。

#### **進行該等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預期目標公司的業務將與本集團旗下香港人壽保險子公司周大福人壽保險有限公司達致協同效益，未來將共同組成周大福創建金融服務業務的核心組成部分(「周大福創建金融服務」)，使其能夠為香港、中國內地及東南亞地區的零售及機構客戶提供全面的投資及理財產品，並提供有關證券交易及財富管理的金融科技解決方案。

隨著目標公司加入本集團，本集團財富管理業務的產品組合將由主要的人壽保單擴展至股票、指數期權、期貨、交易所買賣基金、債券、投資基金、結構性產品等，涵蓋個人的絕大部分投資需求。

與此同時，新冠肺炎疫情過後，中國內地人士進行環球資產配置的需求不斷增加。彼等不斷探索替代方案，為資本作出部署以取得更佳回報，同時應對貨幣波動帶來的風險。豐富的產品組合將使我們的財富管理業務佔據有利位置，從而吸納該等資金，使其安然處於周大福創建金融服務生態系統中。

目標公司亦將受益於本集團穩健的財務實力及在香港的長久聲譽，從而為目標公司創造額外價值。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買賣協議(智能企業)及買賣協議(非智能企業)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而買賣協議(智能企業)及買賣協議(非智能企業)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 本集團及買方

本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及中國內地投資及經營多元化業務，包括收費公路、保險、物流、建築及設施管理。

買方為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買方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 智能企業及郁先生

智能企業為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郁先生。據董事會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智能企業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據董事會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郁先生為一位經驗豐富的企業家。據董事會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智能企業及郁先生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 Country Magic及郭先生

Country Magic為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郭先生。據董事會所深知、盡悉及確信，Country Magic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據董事會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郭先生為運高集團公司的主席及創辦人。運高集團公司主要於中國投資房地產市場、酒店及太陽能行業。此前，郭先生於多間著名公司擔任高級行政職位，包括Bankers Trust、Midland Bank、Crocker National Bank、美國新橋投資有限公司(其後重組為TPG Asia)、中信嘉華銀行有限公司(現更名為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及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據董事會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Country Magic及郭先生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 Sinowise及徐先生

Sinowise為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由Elite Intellect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徐先生)全資擁有。據董事會所深知、盡悉及確信，Sinowise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據董事會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徐先生為一名資深投資者，擁有深厚的基礎設施項目投資背景。據董事會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Sinowise及徐先生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 周先生

據董事會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周先生為商人，於金融服務擁有逾15年經驗，專注於汽車融資租賃。彼為Metropolis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該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621)，彼亦為該公司控股股東及創辦人。據董事會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周先生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 有關目標集團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智能企業、Sinowise、周先生、Country Magic分別持有34.9%、5.17%、2.23%、1.63%及由其他股東持有餘下權益。此外，鄭志明先生為董事，持有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1%權益，亦為目標公司的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的股東基礎多元化。除上文所述及以下目標公司的少數股東外，目標公司概無其他股東持有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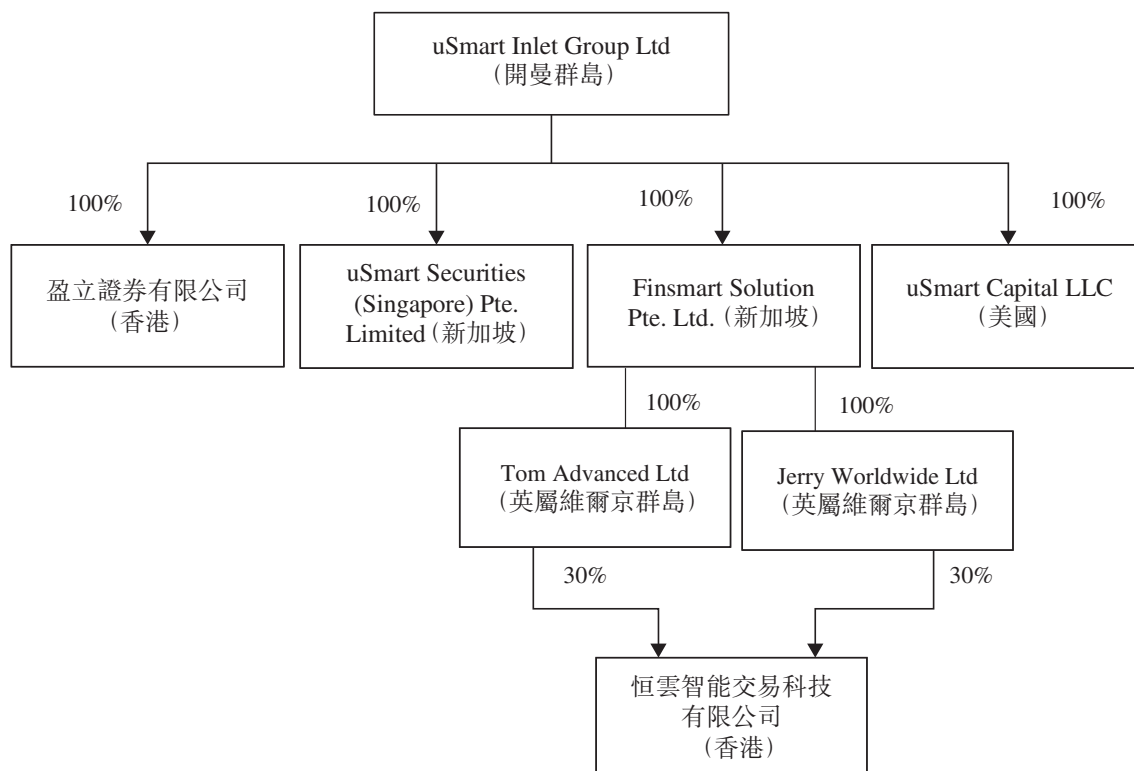
- (i) 目標公司由Peak Vision Enterprises Limited(「**Peak Vision**」)及Easy Focus Investments Limited(「**Easy Focus**」)分別持有13.85%及5%，而Peak Vision及Easy Focus由洪澤華先生(「**洪澤華先生**」)全資擁有。Peak Vision及Easy Focus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均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洪澤華先生為商人。據董事會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Peak Vision、Easy Focus及洪澤華先生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 (ii) 目標公司由HTL Limited及uSmart Partners Limited分別持有6.09%及1.34%，而HTL Limited及uSmart Partners Limited由洪桃李先生(「**洪桃李先生**」，目標公司行政總裁)分別持有100%及61.54%。HTL Limited及uSmart Partners Limited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均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據董事會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HTL Limited、uSmart Partners Limited及洪桃李先生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 (iii) 目標公司由uSmart Star Limited持有5.57%，而uSmart Star Limited由羅海清先生(「**羅海清先生**」，Finsmart SG(定義見下文)行政總裁)全資擁有。羅海清先生亦持有uSmart Partners Limited的15.38%權益。uSmart Star Limited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據董事會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uSmart Star Limited及羅海清先生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目標集團主要從事證券經紀及金融科技軟件開發及應用，專注於向主要在香港及新加坡的零售及機構客戶提供專業及一站式金融及財富管理服務及解決方案。其提供全面的服務，範圍包括線上證券經紀、證券交易及財富管理的金融科技解決方案。目標集團包括目標公司及以下主要附屬公司，該等公司提供證券經紀及／或金融科技軟件開發及應用服務：

- (i) 盈立證券有限公司(「**盈立證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目標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盈立證券獲證監會批准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下第1類(證券買賣)、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其透過「uSmart Securities」流動應用程式(即uSMART HK應用程式)提供線上金融交易服務，該應用程式為全球投資者提供先進的金融交易平台，支援在美國、香港、中國等多個司法權區交易所上市的證券及期權買賣。

- (ii) uSmart Securities (Singapore) Pte. Limited (「**uSmart SG**」)，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目標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uSmart SG持有由新加坡金管局根據《2001年證券及期貨法》發出的資本市場服務牌照，可進行(1)基金管理，(2)屬於證券、集體投資計劃單位、交易所買賣衍生工具合約及場外衍生工具合約的資本市場產品的買賣，(3)產品融資及(4)提供託管服務等受規管活動，且其亦為獲豁免財務顧問，就投資產品提供意見及發行或刊發投資產品分析／報告。與盈立證券相似，透過「uSmart Securities」流動應用程式(即uSMART SG 應用程式)，uSmart SG為客戶提供交易平台，以買賣包括在美國、香港及新加坡等多個司法權區交易所上市的證券及期權的金融工具。盈立證券及uSmart SG均致力於將科技與金融整合，並為全球投資者開發專屬交易平台。
- (iii) uSmart Capital LLC (「**uSmart Capital**」)，一間於美國紐約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目標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uSmart Capital為美國金融業監管局成員，並已獲得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註冊為經紀交易商。其主要從事零售及包銷企業股權證券、銷售企業債務證券及向客戶提供策略決策、財務重組及其他企業行動的諮詢服務。
- (iv) Finsmart Solution Pte. Ltd. (「**Finsmart SG**」)，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目標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Finsmart SG為一間主要從事為金融機構提供綜合解決方案及增值服務，如證券交易系統、市場數據服務、資產管理系統、基金系統、證券客戶關係管理(「**客戶關係管理**」)及市場推廣系統的科技公司。其(透過下文所述的其附屬公司)已與恒雲科技有限公司(「**恒雲科技**」，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上海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恒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0570)的全資附屬公司)成立合營企業。恒雲科技提供技術解決方案服務，涵蓋向綜合賬戶管理平台全球證券、期貨及期權的交易系統支援及離岸託管服務解決方案，業務遍及亞太地區。
- (v) 恒雲智能交易科技有限公司(「**恒雲智能交易**」)，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目標公司的合營企業。恒雲智能交易由Tom Advanced Ltd及Jerry Worldwide Ltd分別持有30%及30%，且由恒雲科技持有40%，而Tom Advanced Ltd及Jerry Worldwide Ltd各自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Finsmart SG的全資附屬公司。Tom Advanced Ltd及Jerry Worldwide Ltd均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恒雲智能交易主要從事證券交易系統解決方案、報價及數據服務、證券公司的客戶關係管理及市場推廣及財富管理解決方案。恒雲智能交易的主要客戶群為香港的金融公司及金融服務公司。

請參閱以下顯示目標公司及主要附屬公司的目標集團的簡明架構圖，僅供說明之用：



## 目標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目標集團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主要綜合財務資料，有關資料乃根據目標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並依照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b>2024年12月31日</b> (未經審核) 百萬港元	<b>2023年12月31日</b> (經審核) 百萬港元
除稅前虧損淨額	40.9	37.6
除稅後虧損淨額	41.0	37.6

目標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253.5百萬港元。

## 有關智能企業的資料

### 智能企業的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智能企業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主要財務資料，有關資料乃根據智能企業的未經審核獨立財務報表，並依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2024年12月31日 (未經審核) 千美元	2023年12月31日 (未經審核) 千美元
除稅前虧損淨額	2	1
除稅後虧損淨額	2	1

智能企業於2024年12月31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2,000美元。於本公告日期，其主要資產包括1,909,059,829股目標公司股份。

### 獲董事會批准

鄭志明先生持有目標公司1%股份且亦為目標公司的董事及董事會主席。

周大福控股由Chow Tai Fook Capital Limited持有約81.03%，而Chow Tai Fook Capital Limited由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Limited及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II) Limited分別持有約48.98%及約46.65%權益。

董事鄭家純博士為周大福控股董事，連同其家族成員(定義見上市規則)，即鄭家成先生、孫鄭麗霞女士及杜鄭秀霞女士共同持有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Limited及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II) Limited各自之大多數權益。因此，鄭志明先生及鄭志亮先生(均為董事及為鄭家純博士之兒子)於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該等收購事項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此外，杜家駒先生及曾安業先生亦因下述原因而於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該等收購事項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杜家駒先生為杜鄭秀霞女士之兒子。因此，杜家駒先生(杜鄭秀霞女士為其聯繫人)於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該等收購事項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曾安業先生為周大福控股董事。彼の配偶亦為鄭家純博士の外甥女，及彼為鄭志明先生、鄭志亮先生及杜家駒先生の表親。因此，曾安業先生於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該等收購事項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該等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概無其他董事須於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該等收購事項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周大福控股(透過其附屬公司)間接持有目標公司合共約10.85%權益，因而為目標公司的主要股東。於本公告日期，周大福控股(透過其附屬公司)間接持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合共約76.12%。因此，周大福控股為本公司控權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8(1)條，該等收購事項構成關連交易。

由於該等收購事項涉及(其中包括)收購目標公司股權並在12個月期間內訂立，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收購事項(智能企業)及收購事項(非智能企業)須予合併計算，猶如該等收購事項為一項交易。

由於該等收購事項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均超過0.1%但低於5%，故該等收購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通知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該等收購事項須分別待買賣協議(智能企業)及買賣協議(非智能企業)項下若干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倘適用)後方告完成，故該等收購事項未必會進行。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就本公告而言，除另有指明者外，美元乃按概約匯率1美元兌7.78港元兌換為港元。所採用的匯率僅作說明用途，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按此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非智能企業)」	指	買賣協議(非智能企業)項下擬進行的建議收購第1階段待售股份(非智能企業)及第2階段待售股份(非智能企業)
「收購事項(智能企業)」	指	買賣協議(智能企業)項下擬進行的建議收購第1階段待售股份(智能企業)及第2階段待售股份(智能企業)
「該等收購事項」	指	收購事項(非智能企業)及收購事項(智能企業)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向公眾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或星期日)
「本公司」	指	周大福創建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659)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代價」	指	代價(智能企業)與代價(非智能企業)的總金額
「代價(非智能企業)」	指	第1階段代價(非智能企業)及第2階段代價(非智能企業)
「代價(智能企業)」	指	第1階段代價(智能企業)及第2階段代價(智能企業)
「Country Magic」	指	Country Magic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且為目標公司之股東，於本公告日期持有目標公司的88,888,889股股份(佔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3%)

「周大福控股」	指	Chow Tai Fook (Holding)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鄭家純博士」	指	董事及周大福控股董事鄭家純博士。鄭家純博士連同鄭家成先生、孫鄭麗霞女士及杜鄭秀霞女士集體持有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Limited及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II) Limited各自之多數權益。鄭家純博士為鄭志明先生及鄭志亮先生之父親、杜家駒先生之舅父及曾安業先生配偶之舅父
「超出金額(非智能企業)」	指	第1階段付款(非智能企業)超出第1階段代價(非智能企業)的超出金額12,505,629美元，將視為第2階段代價(非智能企業)的超出付款
「超出金額(智能企業)」	指	第1階段付款(智能企業)超出第1階段代價(智能企業)的超出金額48,344,371美元，將視為第2階段代價(智能企業)的超出付款
「美國金融業監管局」	指	美國金融業監管局
「智能企業」	指	智能企業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且為目標公司之股東，於本公告日期持有目標公司的1,909,059,829股股份(佔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4.9%)
「智能企業股份」	指	郁先生持有的1股智能企業普通股，佔智能企業已發行股本之100%
「智能企業股份質押」	指	郁先生根據買賣協議(智能企業)以買方為受益人訂立有關智能企業股份之股份質押
「政府機構」	指	任何政府、半政府、行政、財政、司法或準司法機構、部門、委員會、機關、法庭、機構或實體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就本公告而言並不包括目標集團



「擔保人」	指	根據買賣協議(非智能企業)以該身份行事之徐先生及郭先生的統稱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漏損」	指	指由目標集團向郁先生及智能企業或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或為彼等之利益作出之(惟倘任何下述事項已公允地且充分地計入並記賬則不構成漏損)  (a) 任何股息、分派、回購、贖回或股本削減；  (b) 任何債務本金或利息付款；  (c) 任何款項或資產轉移；  (d) 任何付款(包括但不限於管理費、監控費、服務費或董事袍金、花紅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補償)；  (e) 任何已承擔、獲彌償保證或產生的負債；  (f) 豁免或解除任何金額或責任；及  (g) 因上文第(a)至(f)項所述任何事項而應付的任何稅項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截止日期」	指	2025年12月31日
「新加坡金管局」	指	新加坡金融管理局
「鄭志明先生」	指	董事鄭志明先生。鄭志明先生為鄭家純博士之兒子、鄭志亮先生之兄弟、杜家駒先生之表弟及曾安業先生的表親

「鄭志亮先生」	指 董事鄭志亮先生。鄭志亮先生為鄭家純博士之兒子、鄭志明先生之弟弟、杜家駒先生之表弟及曾安業先生的表親
「周先生」	指 周大為，目標公司的股東，於本公告日期持有目標公司的121,955,735股股份(佔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23%)
「郭先生」	指 郭炎，Country Magic的唯一股東
「曾安業先生」	指 董事及周大福控股董事曾安業先生。曾安業先生的配偶為鄭家純博士的外甥女，及彼為鄭志明先生、鄭志亮先生及杜家駒先生的表親
「杜家駒先生」	指 董事杜家駒先生。杜家駒先生為杜鄭秀霞女士之兒子、鄭家純博士之外甥、鄭志明先生及鄭志亮先生之表兄，以及曾安業先生的表親
「徐先生」	指 徐征，Sinowise的唯一最終實益擁有人
「郁先生」	指 郁智凱，智能企業的唯一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Valiant Voice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且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償還金額」	指 智能企業、郁先生、買方及智能企業債權人相互同意由智能企業償還予債權人的總金額46,000,000美元
「待售股份」	指 第1階段待售股份(非智能企業)、第2階段待售股份(非智能企業)、第1階段待售股份(智能企業)、第2階段待售股份(智能企業)之統稱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東契據」	指	由目標公司當時所有股東與目標公司就目標公司訂立日期為2023年5月30日的股東契據
「股份質押(Country Magic)」	指	Country Magic根據買賣協議(非智能企業)以買方為受益人就Country Magic於目標公司持有之62,481,960股股份訂立之股份質押
「股份質押(周先生)」	指	周先生根據買賣協議(非智能企業)以買方為受益人就周先生於目標公司持有之85,725,375股股份訂立之股份質押
「股份質押(Sinowise)」	指	Sinowise根據買賣協議(非智能企業)以買方為受益人就Sinowise於目標公司持有之198,917,977股股份訂立之股份質押
「Sinowise」	指	Sinowise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且為目標公司的股東，於本公告日期持有目標公司的282,987,251股股份(佔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17%)
「買賣協議(非智能企業)」	指	有關購買(i) Sinowise於目標公司持有之282,987,251股股份；(ii) Country Magic於目標公司持有之88,888,889股股份；及(iii) 周先生於目標公司持有之121,955,735股股份之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智能企業)」	指	有關購買(i)智能企業於目標公司持有之567,139,590股股份之買賣協議；及(ii)智能企業股份之買賣協議
「第1階段完成(非智能企業)」	指	完成買賣第1階段待售股份(非智能企業)
「第1階段完成(智能企業)」	指	完成買賣第1階段待售股份(智能企業)
「第1階段先決條件(非智能企業)」	指	第1階段完成(非智能企業)之先決條件
「第1階段先決條件(智能企業)」	指	第1階段完成(智能企業)之先決條件

「第1階段代價(非智能企業)」	指	根據買賣協議(非智能企業)買賣第1階段待售股份(非智能企業)之代價
「第1階段代價(智能企業)」	指	根據買賣協議(智能企業)買賣第1階段待售股份(智能企業)之代價
「第1階段付款(非智能企業)」	指	第1階段代價(非智能企業)與超出金額(非智能企業)的總和
「第1階段付款(智能企業)」	指	第1階段代價(智能企業)與超出金額(智能企業)的總和
「第1階段待售股份(非智能企業)」	指	(i) 周先生於目標公司持有之36,230,360股股份，佔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66%；(ii) Country Magic於目標公司持有之26,406,929股股份，佔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48%；及(iii) Sinowise於目標公司持有之84,069,274股股份，佔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54%
「第1階段待售股份(智能企業)」	指	智能企業於目標公司持有之567,139,590股股份，佔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37%
「第2階段(完成)」	指	第2階段完成(非智能企業)及第2階段完成(智能企業)
「第2階段完成(非智能企業)」	指	完成買賣第2階段待售股份(非智能企業)
「第2階段完成(智能企業)」	指	完成買賣第2階段待售股份(智能企業)
「第2階段先決條件(非智能企業)」	指	第2階段完成(非智能企業)之先決條件
「第2階段先決條件(智能企業)」	指	第2階段完成(智能企業)之先決條件
「第2階段代價(非智能企業)」	指	根據買賣協議(非智能企業)買賣第2階段待售股份(非智能企業)之代價

「第2階段代價(智能企業)」	指	根據買賣協議(智能企業)買賣第2階段待售股份(智能企業)之代價
「第2階段付款(非智能企業)」	指	第2階段代價(非智能企業)，扣除超出金額(非智能企業)
「第2階段付款(智能企業)」	指	第2階段代價(智能企業)，扣除超出金額(智能企業)
「第2階段待售股份(智能企業)」	指	智能企業股份
「第2階段待售股份(非智能企業)」	指	(i) 周先生持有之85,725,375股股份，佔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57%；(ii) Country Magic於目標公司持有之62,481,960股股份，佔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15%；及(iii) Sinowise於目標公司持有之198,917,977股股份，佔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63%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uSmart Inlet Group Lt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
「盈立股份質押」	指	智能企業將根據買賣協議(智能企業)以買方為受益人就智能企業於目標公司持有之1,341,920,239股股份訂立之股份質押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賣方(非智能企業)」	指	周先生、Sinowise及Country Magic之統稱及各自為「賣方(非智能企業)」
「保證及彌償保單」	指	保證及彌償承保人於買賣協議(智能企業)日期以買方自為受益人出具之保證及彌償保單
「保證及彌償保單費用」	指	就根據保證及彌償保單已招致或將招致之所有成本及費用

「保證及彌償承保人」 指 保證及彌償保單之核保人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鄭家純博士  
主席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a)執行董事為鄭家純博士、鄭志明先生、何智恒先生、林戰先生及鄭志亮先生；(b)非執行董事為杜家駒先生(杜家駒先生的替任董事：林煒瀚先生)及曾安業先生；及(c)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石禮謙先生、李耀光先生、黃馮慧芷女士、王桂壩先生、陳家強教授及伍婉婷女士。